

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
关于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

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
JIANGSUCHENGPINLAWFIRM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自主创新广场1号楼103室 邮编：215021

电话：0512-66580708 传真：0512-66585308



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诚品法意字[2018]第 10-0510 号

致：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以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

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，同时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10:00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,895万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的91.22%。

（二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就会议通知所载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及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新提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]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出具。

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屈昆鹏

屈昆鹏

经办律师：

胡菊

胡菊

殷辉

殷辉